

JJF XXXX-202X

《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计量保证能力评价规范》

编写说明

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计量保证能力评价规范起草小组

2022年9月

JJF XXXX-202X《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计量保证能力评价规范》 起草编写说明

一、任务来源

2020年5月，全国法制计量管理计量技术委员会发布了《关于委托起草〈测量不确定度再法制计量合格评定中的作用〉等13项国家计量技术规范的通知》（MTC 1 [2020] 2号）文件，委托了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工作组负责起草《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计量保证能力评价规范》国家计量技术规范。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工作组决定，由天津市计量监督检测科学研究院作为牵头单位成立规范起草组。

规程起草组于2020年6月启动JJF XXXX-202X《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计量保证能力评价规范》制订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全面实施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计量保证能力自我声明制度的通知》（国市监计量[2018]240号）、《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确保按时保质完成编写。

二、立项必要性

随着我国经济不断发展，人民的生活水平日益提高，定量包装商品的种类和数量迅速增加，已成为我国市场的主要商品形式。定量包装商品生产行业在国民经济中占有日益重要的地位，目前定量包装商品占据日用消费品、食品的80%以上，跟百姓的生活息息相关。企业的定量包装设备和包装工艺水平有了很大提高，但是计量管理和计量检测能力还存在一定问题，个别企业的生产规模较小，包装设备陈旧，生产工艺落后，缺乏必要的计量检测能力和管理制度，定量包装商品缺斤少两的情况仍然存在。为了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保护消费者利益，有必要推动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计量保证能力的完善和提高，强化生产企业主体责任，进一步提升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的计量管理能力和水平。同时，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计量保证能力的提升也有利于企业竞争力的提高，有利于定量包装商品生产行业的健康发展，有利于企业以积极的姿态迎接经济全球化的机遇和挑战。

2018年12月4日，总局印发了《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全面实施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计量保证能力自我声明制度的通知》（国市场计监〔2018〕240号），在全国范围进一步深化计量领域“放管服”改革，创新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计量监管方式，将现行的“企业自愿申请+政府核查发证+市场监督”的管理模式改为“企业自愿申请+政府后续

监管+市场监督”的管理模式，强化企业主体责任，强化事中事后监管。为了强化对此项改革的技术保障，因此立项制定此计量技术规范。

三、规程编制的依据和原则

1. 编制依据

本规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全面实施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计量保证能力自我声明制度的通知》（国市监计量[2018]240号）、《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进行制定。

本规范依据的主要技术文件有：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JJF 1070.1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肥皂》

JJF 1070.2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小麦粉》

JJF 1070.3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大米》

2. 编写原则

在编制过程中起草小组掌握以下几个原则：

- (1) 应与现行国家计量法律、法规和规章一致，结合实际提出要求；
- (2) 体现目前企业生产技术的共性；
- (3) 本着先进性、科学性、合理性和可操作性的原则编制。

定量包装商品与百姓生活密切。规范来源于国家计量法律、法规和规章对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的法制要求，以及生产企业为保证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准确所应具备的管理要求、技术要求和产品要求，规范需从国内实际情况出发，具有高度可操作性、可执行性和实用性，这些要求是生产定量包装商品的企业所应满足的基本要求。

四、编制过程和工作简况

1、2020年6月开始筹备规程起草小组，起草单位主要由多年从事定量包装商品检测的计量技术机构以及计量行政部门等组成。技术规范制订任务批准立项后，起草小组在技术上、资料上作了充分的调研准备工作。

2、根据工作计划安排，起草组召开首次会议。2020年7月，起草工作首次会。考虑到疫情防控要求，首次会议采用线上视频方式召开。参加会议的单位和人员为全体参编单位。

3、2020年8月，形成了《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计量保证能力评价规范》初稿。

4、2021年7月，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工作组内对《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计量保证能力评价规范》初稿进行了讨论，起草小组根据讨论内容修改完成了预审稿。

5、2022年9月，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工作组于宁波召开了会议，对《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计量保证能力评价规范》进行了预审，起草小组根据各专家的意见修改完成了征求意见稿。

五、编制主要技术指标说明

1. 规范编制主要内容说明

本规范规定了生产企业为保证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准确所应具备的管理要求、技术要求和产品要求，这些要求都是生产定量包装商品的企业所应满足的基本要求。其中管理要求包括对管理职责、管理机构、计量人员、管理文件和计量单位的要求；技术要求包括对产品标准、计量器具、量值溯源、计量器具标识管理、不合格计量器具控制、净含量计量检验、环境条件、记录的要求；产品要求包括对净含量、标注净含量、包装材料、不合格产品控制、纠正措施的要求。此外，还规定了计量保证能力标志。

2. 规范适用范围

本规范适用于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计量保证能力的自我评价，指导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提升计量保证能力。

3. 现实意义

《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计量保证能力评价规范》为全国范围进一步深化计量领域“放管服”改革提供了技术保障。《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计量保证能力评价规范》的实施，能够很好地推动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计量保证能力的完善和提高，有利于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保护消费者利益；同时也强化了生产企业主体责任，提升了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的计量管理能力和水平，有利于定量包装商品生产行业的健康发展，使得企业能够以积极的姿态迎接经济全球化的机遇和挑战。